臺北市政府 99.08.18.　府訴字第 0997009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陳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陳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671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就讀私立○○大學，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3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98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生活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乃依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　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671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自 99 年 5 月起至 6 月止，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5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.....三、教育補助。.....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

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辦理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　16 條規定辦理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列冊低收入戶子女。

（一）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 25 歲。（二）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（職）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。但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（三）未領取其他個人之生活補助或津貼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（一）98 學年下學期應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.....以上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自受理申請當月份起開始核發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，每人每月發給 5,000 元，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（二）98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99 年 1 月至 6 月，99 學年上學期發給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2 月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低收入戶，不了解低收入戶各項補助申請手續及期限，原處分機關僅核准發放 99 年 5 月至 6 月就學生活補助費，99 年 1 月至 4 月款項則未補發，有違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戶原則。

三、按本市 98 學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應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自受理申請當月份開始核發，此為首揭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（低收入戶卡號為 26570-4 ），訴願人就讀私立〇〇大學，有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及訴願人學生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又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費，有以掛號寄送申請書之信封上蓋有交郵當日之郵戳影本在卷可憑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已逾 99 年 3 月 31 日之申請期限，應自受理申請當月份即 99 年 5 月開始核發，遂核發訴願人 99 年 5 月起至 6 月止之就學生活補助費每月 5,0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低收入戶，不了解低收入戶各項補助申請手續及期限，原處分機關僅核准發放 99 年 5 月至 6 月就學生活補助費，99 年 1 月至 4 月款項則未補發，有違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戶原則乙節。經

查，低收入？？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係屬由民眾自主申請之社會福利措施，且原處分機關業將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以公告方式辦理，是訴願人自應依該計畫所定之手續及期限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華民國　99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